

证券代码：300816

证券简称：艾可蓝

公告编号：2023-003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38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0.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6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4,042.08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6,517.92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1月23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100Z0022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2020年2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翠微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5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贵池支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艾博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翠微支行	34050176650800000598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新西街支行	5691018800002476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翠微支行	3405017665080000059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贵池支行	34050176860800000954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本次注销
	3405017686080000095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基本情况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翠微支行	34050176650800000598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新西街支行	5691018800002476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安徽艾博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贵池支行	34050176860800000954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本次注销
		3405017686080000095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产品升级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专用账户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

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含利息及理财收益）59,269,500.60 元全部转入各自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